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薛偉呈
電話：2991111#8964
電子信箱：AM204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323329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332938A00_ATTCH1.pdf)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

份，請鼓勵所轄（屬）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踴躍報考，
並請於規劃114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以避
免影響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1月1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98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請貴機關規劃114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並轉知及鼓勵所轄（屬）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單位同仁及民眾屆時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三、因應客語師資需求，客家委員會將於114年3月15日（星期六）及10月18日（星期六）各辦理1梯次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，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- 四、旨揭日程表已同步公告於客家委員會官網首頁/公告資訊/最新消息；又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請轉



知所轄（屬），可依客家委員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，相關資訊請逕至客家委員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資訊公開/法規查詢/法規條例）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、世界客屬總會臺南市分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電子公文
2024/11/05
08:08:25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